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 會議地點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8,437,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687,4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20,843,7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因此，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帶來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該等董事，而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8,437,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0,843,7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80,193,750	38.47%	42.75%
	實益擁有人	28,476,000	13.66%	15.18%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08,669,750	52.13%	57.93%
徐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7.56%	8.40%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6.43%	7.14%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47%。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於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92	3.10
5月	3.41	3.11
6月	3.18	3.14
7月	3.17	3.10
8月	3.17	3.02
9月	3.10	3.02
10月	3.96	3.05
11月	3.50	3.10
12月	3.39	3.15
2025年		
1月	3.40	3.20
2月	3.39	3.20
3月	3.45	3.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3.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高鵬女士(「高女士」)，6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勝利瑞柏基金SPC(「勝利瑞柏」)、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Victory OFC**」)以及Imagine Works Limited(「**Imagine Works**」)。高女士亦為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VS Fintech Holding**」，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34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益持有108,669,75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席退任規定。高女士有權享有年薪1,640,579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趙子良先生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75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辭去營運總監的職務，但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本有限公司（「勝利資本」）。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50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持有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席退任規定。趙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63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7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彼於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廖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席退任規定。廖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廖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廖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甄嘉勝醫生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9歲，於2018年6月14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11年7月起在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之醫生及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醫生，並現於醫管局擔任副顧問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及於2024年6月取得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家庭醫學深造文憑。彼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分別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合投資」，上市編號：8159)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上市編號：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於2024年5月30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新華聯合投資之首席獨立董事，現為新華聯合投資之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卡姆丹克太陽能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甄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甄醫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醫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甄醫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予續約，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席退任規定。甄醫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甄醫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甄醫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3. 重選高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子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廖俊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